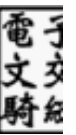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呂連棋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64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2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31189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時序入冬，常有低溫或寒流來襲，為保障養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請貴所定期宣導所轄漁民辦理防寒措施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12月11日漁四字第1031347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有低溫寒害發生之虞，請貴所協助轄下養殖漁民針對虱目魚等不耐寒魚種做好防範措施：包括魚塭北側搭蓋防風棚，加強越冬溝之保溫、防寒及加溫等設備，另養殖池水較淺文蛤養殖池混養之虱目魚，必要時規劃儘早採捕，並考慮改養黑鯛、黃鰭鯛、黑星銀(魚共)等耐寒魚種，避免寒害損失。災後請協助漁民對斃死魚隻作必要掩埋及適時消毒處理，以防止水質或池底惡化造成二次災損。
- 三、詳細防範措施請參考「養殖漁業防寒須知」（漁業署網頁<http://www.fa.gov.tw/cht/>訊息公告>資訊與服務>寒害潛勢分析>）。





四、低溫期間遇有寒害災情時，請即通知本府養殖漁業災情緊急聯絡人（呂技士連棋06-6326349或06-6331934）；並請依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填報「養殖水產物災害速報單」，傳真至本府窗口06-6326347，並同時於「漁業天然災害查報、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」登錄災損，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養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、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2014-12-16
15:50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